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FUMIN WANG（王富民）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8人，代表股份70,714,5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1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63,705,7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9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7,008,8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19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7,008,8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1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7,008,8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19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0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0%；反对 96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；弃权 12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9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63%；反对96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1%；弃权12,6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619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655%；反对85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7%；弃权9,7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913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34%；反对85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73%；弃权9,7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柴佳宁、徐闪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